

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加强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4〕8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（校）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（中央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50009055；省级项目代码：42000025204T000000297）预算，详见附件。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或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项，省与市县财政通过财政2025年度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要强化投入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财政职业教育投入工作，调整教育支出结构，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，健全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，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职业教育发展。各区要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实际，统筹安排上级奖补资金以及自有财力，建立与办学规模、培养成本、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职业教育投入机制，优化教育支出结构，确保中职（含技工学校）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8000元、高职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，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。严禁以学费、社

会服务收入冲抵本级生均拨款，严禁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增加出现“上进下退”。

二、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。请严格按照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控相关工作要求，规范支出管理，不得将奖补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各区各校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下达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预算表

武汉市财政局

武汉市教育局

2025年4月10日

下达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	学校名称	合计	高等职业学校 奖补	中职奖补资金			
				小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其中：双优计划
江岸区	小计	695		695	485	210	310
	武汉市财贸学校	645		645	485	160	260
	武汉市体育舞蹈艺术学校	50		50		50	50

